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關於派付2009年度末期股息的通告

派付2009年度末期股息

經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09年6月29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相等於每股0.3432港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A股股東獲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及安排將在中國境內另行公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發股息之日前一周(即2010年6月22日至2010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742元兌1.00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支票將於2010年7月21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於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9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對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自然人股東，本公司不會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佈內容。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於登記日之記錄依法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